20160330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設置勞工董事 莫忘勞工心聲

黃國昌:謝謝主席,是不是麻煩有請王主委。

王主委: 黃委員早。

黃國昌: 主委您好, 我看了一下金管會今天, 針對今天這個法律提案你們所提出

來的書面資料,我可不可以說金管會的立場是反對設置勞工董事?

王主委:目前我們覺得在,沒有共識,就是尤其是企業的部分。

黃國昌: 您指的沒有共識指的是說, 在報告裡面你們所去問那些公開上市的公司

他們對於這個制度的意見。

王主委: 對,就是76%反對設置勞工董事。

黃國昌: 那我想請教一下主委, 就針對這些企業在勞工方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徵詢

過他們的意見?

王主委: 問卷調查部分沒有做到勞工。

黃國昌: 為什麼沒有做勞工?你們只在乎資方的意見嗎?

王主委: 工會代表.....這個是設置工會的…

黃國昌:沒有啦,你設置工會的只有12%嘛,對吧,那你有設置的那12%有做意

見調查嗎?

王主委: 沒有, 我們沒有問。

黃國昌: 為什麼沒有?所以我的問題是你們只在乎資方的意見,是這樣嗎?

王主委: 因為做這個調查的目的是希望瞭解對產業的影響, 跟因為這個東西本身

是公司在董事會上的運作,所以我們必須要瞭解公司對於這樣的一個機制…

黃國昌:沒有,我們今天這個法律提案的內容,就是說在整個產業民主的概念下,我們當然瞭解在所有權的結構下面,公司的股份是由股東所有,這沒有問題嘛,但是我們現在在整個公司治理上已經朝所有跟經營分開的方向,主委應該也很清楚一家公司的成敗,他的興衰,最後的結果絕對不是只有股東,還有受僱於這個企業每一個受僱人,而每一個受僱人背後就是一個勞工家庭,那也正是因為在這樣子的一個潮流下面,所以針對產業民主這個理念的落實,就股東他們在公司裡面所應該享有選董監控制為權限,我們目前的公司法予以維持。

但是現在我們今天所提出來的這個證券交易法的修正草案也不是說全部的 董監都是由勞工選,大部分的還是由股東選,他的要求很卑微,只是裡面看可不 可以有一些少數的勞工代表能夠去反映勞工的心聲,那今天你在調查整個問卷的 過程當中,你告訴我社會沒有共識,因為你們有問公司,大部分的公司都反對, 你問的只有資方代表,從資方代表的問卷能夠作為我們在這件事情的立法上面唯 一的判準嗎?

那第二個事情我比較失望的事情是說,你們連工會的意見都沒有問,那我可不可以請今天勞委會在這個委員會裡面的代表上來?

主席: 這是勞動關係司副司長, 請。

黃國昌:副司長你好,針對今天這個修法,請問勞委會的立場是什麼?

副司長:基本上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但是我們認為這樣子的立案對於整個 勞資的和諧或者是勞工擴大的參與我們樂觀其成。

黃國昌:所以基本上面你們是採取一個贊成的看法對不對?

副司長:是的。

黃國昌: 你們現在跟金管會有不一樣的見解, 你覺得這件事情接下來要透過什麼 方式來處理?要怎麼樣整合你們兩部的看法, 還是就你們兩部都完全尊重大院的 決定?

副司長: 是, 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因為這個證券交易法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 那

站在一個尊重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表達了…

黃國昌:沒有嘛,你現在在行政院下面有不同的部會,我們是按照職能來加以分工嘛。

副司長: 是的。

黃國昌: 但是在這個問題,這個政府對外只有一個態度,就行政部會你們自己的意見、立場都不一致了,那讓外面完全霧裡看花,就是說現在政院的院長,政院的行政院在這個重大的議題上面所採取的立場是什麼,行政院是不是應該要整合出一個一致的立場對社會外界說明,那當然立法院所做的決策那個是立法院必須要對我們的選民還有整個社會負責任的,但是就這件事情行政院應不應該有個統一的立場?

副司長: 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基於我們擴大勞工參與的一個我們勞動部的一個政策, 我們會把這樣的意旨跟金管會或行政院來充分表達···

黃國昌:在行政院院會的時候如果討論這件事情,勞動部可不可以堅持你剛剛所 講的那個立場,還是會屈從於在資方的壓力?

副司長: 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因為今天勞工董事他是一個企業民主的機制, 他是 為了促進勞資的和諧以及我們勞工擴大參與的機制, 那在這樣的原則之下, 我想 勞動部會充分表達我們支持這樣的一個立場。

黃國昌:我想進一步勞動部我們的《國營事業管理法》2000年的時候增設了所謂勞工董事的制度嘛,那針對《國營事業管理法》裡面增設勞工董事這個制度以後,這個制度施行的成效勞動部有沒有追蹤過?

副司長:是,跟委員做一個報告,在整個《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法之後,目前大概有35家的國營事業,在我們統計到104年的9月有56位的勞工董事,那目前整個推動的制度尚稱良好。

黃國昌: 你們有具體的研究報告出來嗎?

副司長: 您是指哪一方面的研究報告?

黃國昌: 就針對在這個國營事業裡面增設勞工董事了以後,增設勞工董事了以後 對於整個企業的表現,對於整個勞動關係,對於整個勞工的福利,從各方面的指 標他到底是一個plus還是一個minus,是一個好的制度還是一個不好的制度,你 們有沒有做研究報告?

副司長: 跟委員做一個報告,那我們大概在整個立法通過之後,我們針對勞工董事專業職能的提升,其實我們有陸續的在94年之後,有針對這一部分他的···

黃國昌: 我現在問的不是勞工董事職能的提升, 我現在問的是這個制度變革了以後, 對於整個企業經營的成效是不是會現在猶如很多私營企業裡面他們所講的, 會對於什麼公司的治理造成重大的困難, 然後講了很多負面的理由, 我現在要講的是勞動部你們針對國營企業增設勞工董事以後是不是有做相關的研究報告?

副司長:目前我們沒有針對這個做專門的研究報告。

黃國昌: 你們如果自己沒有去做專門的研究報告,我拜託勞動部去做一件事情,最起碼把目前針對這個議題有做獨立研究的學者的文獻蒐集一下,把這些研究的成果匯整一下,然後把這些研究的成果送交給金管會請他們參考,這樣做得到嗎?

副司長: 是,沒有問題,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示辦理。

黃國昌: 我實在有點難以想像,就這個制度已經施行了十幾年了,你們對於這項制度的變革沒有做成效報告,我自己隨便透過學術文獻的搜尋系統去搜尋,我就找到了很多有關於設置勞工董事在施行以後,大家效果上面的評估,有一些採取仔細的研究,有一些採取量化的研究,這些研究報告的結果基本上面最後的結論大概都是,我唸一下好了:不論對於勞資關係、勞工權益、企業利益等方面皆呈現具有正面的貢獻與功能。

那今天我們在討論這個重大的制度的時候,絕對不應該單憑著資方他一己的意見來做這樣子的決定,我們在國營事業設置勞工董事了以後,所造成制度運作的成效到底是怎麼樣,對我們今天在決定這個重大的公共政策的議題具有非常關

鍵的影響,那我希望勞動部在這件事情加把勁,努力一點,針對你們現在施行的成效努力的把這些結果匯整以後給金管會做參考。

那金管會那個王主委的部分,主委這個部分,金管會如果要問勞工的意見會不會有困難?還是有困難要請勞委會代辦?

王主委: 其實我們是認為勞工的意見就是要實施了,所以我們覺得沒有必要再去問他要不要,因為我們是傾向相信所有的勞工是對於這樣的制度是持正面看待,那我們也認為我們並不是反對,我們只是認為在還沒有比較好的這個共識跟配套措施或者是說有比較好的機制···

黃國昌:沒有,這個話我大概都聽得懂,我現在以比較具體的問題來講,假設今天本院所做的決定是朝向要定的方向來做的話,我請教一下主委或者是勞動部這邊也好,針對現在14條之7,不管是黃昭順委員的版本還是劉建國委員的版本大概都只有兩項,針對勞工董事去增設仿照獨立董事不得擔任的消極事由這樣的立法方向不曉得主委或者是勞委會採取的態度是什麼?獨立董事如果有公司法第30條的消極事由的話是不能被選任的,那就勞工董事的部分是不是有必要針對消極事由進一步的增列?

這個部分如果主委現在還沒有答案的話沒有關係,但是未來在整個立法的過程當中,我會希望勞委會也好主委這邊也好,都能夠積極的,就如果我們要定的是朝向要定的方向贊成的話,那本席希望在法律規定的時候最起碼要做到細緻化,未來可以運作,也可以免除主委剛剛所講的有關於配套到底周不周全的問題,謝謝。